

怀化市医疗保障局 怀化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

怀医保发〔2025〕1号

怀化市医疗保障局 怀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转发《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

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明确政策执行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2025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出院按生育保险政策执行。

二、强化政策解读宣传。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是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负担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解读政策内容，提升政策知晓度。

三、做好政策有效衔接。我市以往生育保险政策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3号）不一致的，以湘医保发〔2025〕3号文件为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机构要做好系统测试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要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

2025年2月21日

HNPR-2025-36003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医保发〔2025〕3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 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统一、规范全省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减轻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负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全省生育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 0.7%。

二、提高生育保险医疗待遇

（一）提高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参保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二）提高生育住院医疗费限额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住院起付标准，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 4000 元；难产（含剖宫产）6000 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 1000 元。

（三）统一终止妊娠支付标准。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在门诊或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未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 500 元；怀孕满 2 个月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 800 元；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 1600 元；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 2000 元。

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三、其他事项

新生儿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参加居民医保后按住院待遇政策支付，不得与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合并结算。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逐步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此件主动公开）

